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省卓越德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水利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卓越德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项目水毁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

工程内容：拆除原有混凝土艺术压模路面、平整场地、新增排水渠、挖土方、回填土方、绿化栽植等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30日历天；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549256.30 元；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

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#### **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**

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#### **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**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#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4号

地址：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迎宾大

道新城小区4号楼2层08号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718299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9126521178

电话：18220596523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
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

中段支行

帐号：2710090101201000026877

帐号：61050175520000001021

